

河南女子职业学院南校区综合楼项目
(2包)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481



采购人：河南女子职业学院

代理机构：河南天瑞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供应商须知	16
1. 总则	16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18
3. 磋商响应文件	19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21
5. 竞争性磋商	21
6. 合同授予	24
7. 重新采购和不再采购	25
8. 纪律和监督	26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7
第三章 磋商办法	31
1. 磋商方法	38
2. 评审标准	38
3. 磋商程序	38
附件 1: 无效标的情形	40
附件 2: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41
第四章 合同草案	43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附）	55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56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60
一、报价函	62
二、报价函附录	63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7
四、授权委托书	68
五、磋商承诺书	69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71
七、技术标	72
八、项目管理机构	73
九、资格审查资料	76
十、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81
十一、中小微企业证明	82
十二、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86
十三、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8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女子职业学院南校区综合楼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女子职业学院南校区综合楼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7 月 09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481
2. 项目名称：河南女子职业学院南校区综合楼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4157978.11 元
最高限价：4157978.11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250913-1	河南女子职业学院南校区综合楼项目 -改造工程	3775022.77	3775022.77
2	豫政采(2)20250913-2	河南女子职业学院南校区综合楼项目 -电梯采购及安装工程	382955.34	382955.34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工程概况：南校区综合楼为 5 层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2990 平方米，本项目主要对卫生间、会议室、办公室、多功能会议室、宿舍、走廊、楼梯间及外立面等进行改造；

5.2 采购范围：1 包为工程量清单、磋商文件及图纸所含的全部内容。2 包为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电梯的购置、安装、调试、报验、全过程验收、试运行、培训、维保、质保期服务与配件供应及主体施工配合等其他伴随服务；。

5.3 工程质量：达到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5.4 工期要求：1 包：45 日历天。

2 包：合同签订后供货期 40 日历天，安装期 20 日历天。

5.5 质保期：1 包：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防水 5 年）；2 包：自验收合格并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之日起 12 个月；

5.6 包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两个包段。其中：1 包为改造工程，2 包为电梯采购及安装工程。

6、合同履行期限：同工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资格条件：

1 包：

(1) 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含贰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承诺书），项目经理须为供应商本单位人员，提供在本公司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以当地社保部门出具的加盖社保部门印章或网络查询页为准，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2 包：

(1) 供应商若为制造商须具有《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电梯）》乘客电梯（曳引式客梯）B级资质证书和《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乘客电梯安装、维修（修理）B级及以上证书，或具备新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包含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电梯制造商参与投标的，不得就本项目另外授权经销商；

(2) 供应商若为代理商（经销商）的须具有《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乘客电梯安装、维修（修理）B级及以上证书，或具备新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为电梯安装（含修理），同时其所投品牌电梯制造商应具备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包含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

(3) 拟派项目经理需具备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企业应出具项目经理无担任其它在建项目承诺书；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3 本次招标不允许联合体参与投标，供应商与招标人、招标人就本次招标委托的咨询机构、招标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此项提供书面承诺书，格式自拟）。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

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截图或承诺书，格式自拟）。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6月27日至2025年7月03日，每天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com>）”网站。

3.方式：供应商注册成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后，凭CA密钥登录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下载磋商文件及资料（详见<http://www.hnggzy.com> 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磋商文件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5年7月09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com）”系统指定位置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5年7月09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hnggzy.com>）。开启时，供应商必须持CA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逾期解密或超时解密将被拒绝。请参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2.本项目采购的工程属于建筑业。

3.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规定的收费标准，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4.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5.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大厅（www.hnggzyjy.c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如有）等活动，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磋商。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本项目二次报价采用远程报价（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报价，供应商未提交最终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女子职业学院

地址：新乡市获嘉县亢村镇

联系人：赵老师

电话：0373-596006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天瑞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华山路105号芝麻街公园里D9栋1楼1888室

联系人：李攀婷

联系方式：0371-63229003 1660383174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攀婷

电话：0371-63229003 16603831740

河南女子职业学院南校区综合楼项目-更正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481
- 2、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河南女子职业学院南校区综合楼项目
- 3、首次公告日期及发布媒介：2025年6月26日、《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4、原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7月0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二、更正信息

- 1、更正事项： 采购公告 采购文件
- 2、原文件获取时间：2025年6月27日 - 2025年7月03日（北京时间）
文件获取截至时间变更为：2025年6月27日 - 2025年7月03日（北京时间）
- 3、原开标时间：2025年7月0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 4、开标时间变更为：2025年7月1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5、原采购信息内容

原招标文件“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变更为

详见澄清文件“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 6、更正日期：2025年7月07日

三、其他补充事宜

请各潜在供应商及时下载本项目答疑（澄清）文件，按上述更正内容进行制作投标文件及时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加密投标文件，并在上述变更后的系统规定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其他内容不变。

四、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河南女子职业学院
地 址：新乡市获嘉县亢村镇
联系人：赵老师

电 话：0373-596006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天瑞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中原区华山路105号芝麻街公园里D9栋1楼1888室
联系人：李攀婷

联系方式： 0371-63229003 1660383174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攀婷

电 话：0371-63229003 1660383174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 称：河南女子职业学院 地 址：新乡市获嘉县亢村镇 联系人：赵老师 电 话：0373-5960067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天瑞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华山路105号芝麻街公园里D9栋1楼1888室 联系人：李攀婷 联系方式：0371-63229003 16603831740
1.1.4	项目名称	河南女子职业学院南校区综合楼项目
1.1.5	建设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6	标段（包）划分	本项目共分为2个包，其中：1包为改造工程，2包为电梯采购及安装工程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磋商范围	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电梯的购置、安装、调试、报验、全过程验收、试运行、培训、维保、质保期服务与配件供应及主体施工配合等其他伴随服务
1.3.2	合同履行期限	同工期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3.4	工期	合同签订后供货期40日历天，安装期20日历天
1.3.5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并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之日起 12个月；
1.3.6	验收标准	符合国家行业标准，通过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的验收取得验收合格证书及使用证书
1.4.1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

		<p>等证明文件；</p> <p>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1.2 供应商是企业法人的，应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包括“四表一注或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如无，可不提供）及其附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至少应提供近一年的资产负债表。</p> <p>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函。</p> <p>1.4 供应商缴纳税收证明材料：2024 年 6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的相关税收凭据（主管行政部门或银行出具）。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p> <p>1.5 供应商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2024 年 6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1.6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供应商若为制造商须具有《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电梯）》乘客电梯（曳引式客梯）B 级资质证书和《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乘客电梯安装、维修（修理）B 级及以上证书，或具备新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包含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电梯制造商参与投标的，不得就本项目另外授权经销商；</p> <p>供应商若为代理商（经销商）的须具有《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p>
--	--	---

		<p>修许可证（电梯）》乘客电梯安装、维修（修理）B级及以上证书，或具备新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为电梯安装（含修理），同时其所投品牌电梯制造商应具备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包含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p> <p>3.2 拟派项目经理需具备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企业应出具项目经理无担任其它在建项目承诺书；</p> <p>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p> <p>3.4 本次招标不允许联合体参与投标，供应商与招标人、招标人就本次招标委托的咨询机构、招标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此项提供书面承诺书，格式自拟）。</p> <p>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截图或承诺书，格式自拟）。</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及答疑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
1.10.1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文件、澄清、修改、答疑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2.2.2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所有澄清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所有修改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3.1	磋商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提供 2023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基本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要求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响应文件（.hntf 格式或.nhntf 格式）须加盖电子签章的，供应商必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
3.7.4	响应文件要求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hntf 格式），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hnggzy.net/ ）”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上传
4.2.1	递交响应文件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7月1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4
5.3.1	磋商小组成员的组建	磋商小组成员构成：5人 磋商小组成员组成：采购人代表1人，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4人。 磋商小组成员的确定：参加磋商的专家由采购人磋商前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成员确定成交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为3名
6.3.3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转账或银行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5%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时间：合同签订前 履约担保的退还：待项目质保期满双方无争议纠纷后无息退还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是否采用电子磋商	是 1、本项目将实行电子开标，请供应商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hnnggzy.net ）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版)”及“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手册”，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招标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版)”。 2、供应商凭CA密钥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hnnggzy.net ），点击“交易主体登陆”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并按系统提示自行下载所含格式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资料。供应商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及时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公司CA密钥推送消息，以获取相关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及与投标相关的其他信息，以免获取信息不及时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提交。 3、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CA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截止时间前递交到指定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4、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

		<p>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所有供应商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p> <p>5、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p> <p>6、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招标采购过程和评标结果有异议（质疑）的，均需登录系统提出。供应商使用电子招投标系统时，如有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 0371-65915501。</p>
9.2	最高限价	<p>本项目最高限价，大写叁拾捌万贰仟玖佰伍拾伍元叁角肆分（小写：382955.34元）。</p> <p>磋商总报价大于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报价，其磋商按无效标处理。</p>
9.3	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不采用
9.4	成交公告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同时，代理公司将成交情况在本采购项目采购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告期 1 个工作日。
9.5	知识产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9.6	重新采购的其他情形	
		除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成交候选人，在磋商有效期内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采购。
9.7	同义词语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和“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磋商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9.8	监 督	
		本项目的磋商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监察。
9.9	解释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采购公告（磋商邀请书）、供应商须知、磋商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9.10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交纳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考虑到磋商报价中。由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缴纳。
9.11	政府采购政策
9.11.1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需满足的条件，以及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1) 供应商若为中小企业，须对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 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
9.11.2	2. 关于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 根据财库[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9.11.3	<p>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p> <p>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p>
9.11.4	<p>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p> <p>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执行，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p>
9.12	<p>付款方式：<u>该项目无预付款。项目验收合格且取得相关政府部门颁发的《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后三十日内向供方支付全部款项（审计金额为合同结算金额）。履约保证金待项目质保期满双方无争议纠纷后无息退还。供方未出具法定结算票据及结算清单的，需方有权拒付费用。</u></p>
9.13	<p>开标补救措施：若在整个投标、开标、评标等招标过程中，由于系统异常出现特殊情况时，采购人将上报监督部门，依据监督部门意见暂停或推迟投标、开标、评标等招标事宜。</p>
9.14	<p>特别说明：</p> <p>进口产品管理约束的是产品，而不是部件。比如曳引机、控制系统主板、自动开门机等，属于电梯的部件。供应商选择进口部件不受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的限制。</p>

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磋商范围、合同履行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的磋商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项目的采购人。

(3) 为本项目提供代理服务的。

- (4) 与本项目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5) 与本项目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6) 与本项目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7) 被责令停业的。
- (8) 被暂停或取消磋商资格的。
- (9)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5 费用承担

1.5.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在磋商前如果需要踏勘现场，请自行踏勘。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供应商在踏勘现场中了解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磋商文件提出问题和修改要求

1.10.1 磋商预备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2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如有需要澄清的疑问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5 日，以书面方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并加盖企业公章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的地址通知到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磋商文件完全认可。

1.10.3 代理机构将按规定对收到的要求澄清的问题予以答复。代理机构将答复发给所有供应商（包括对要求澄清问题的说明，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供应商应签收并提供文件回执。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

1.12 偏离

本项目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执行。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磋商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竞争性磋商开始前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磋商文件内容的质疑。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5日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5日，并且澄清内容影响磋商文件编制的，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2.2.3 磋商澄清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内容在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2.4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磋商文件的澄清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磋商截止时间 5 日前，采购人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修改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 5 日，并且修改内容影响磋商文件编制的，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2.3.2 磋商修改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内容在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若供应商对修改内容仍有疑问，应在收到修改内容后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否则视为已接收，并同意修改或澄清内容。竞争性磋商开始前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磋商文件内容的质疑。

2.3.3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磋商文件的修改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磋商时，若出现竞争性磋商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磋商小组成员讨论确定处理方案；磋商小组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投票方式确定。

3. 磋商响应文件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详见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3.2 磋商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3.2.1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2 款的有关要求。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采购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响应文件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供应商基本情况”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等材料的复印件或原件扫描件。

3.5.2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3 供应商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6 备选磋商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磋商方案的，只有成交人所递交的备选磋商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成员认为成交人的备选磋商方案优于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磋商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磋商方案。

3.7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磋商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电子响应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其磋商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 (3) 不同供应商通过同一单位的 IP 地址上传响应文件；
- (4)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hn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因交易中心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65915501。

4.1.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1.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磋商文件。

4.2.2 在磋商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磋商文件。

4.2.3 从磋商截止期至供应商在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

5. 竞争性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首次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竞争性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磋商程序

5.2.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磋商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竞争性磋商会议，远程磋商大厅的网址（www.hnggzyjy.cn）。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磋商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响应文件开启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澄清、二次报价等。

5.2.2 本次磋商采用两轮报价：供应商只有通过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后方可进入第二轮报价，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提交报价，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则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供应商未提交最终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无效。磋商以供应商最终报价作为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的依据，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的通知，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第二轮报价，由磋商小组按照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2.3 多次报价流程（以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远程开标（供应商）为准）

5.2.4 若在整个磋商过程中，由于系统异常出现特殊情况时，采购人将上报监督部门，依据监督部门意见暂停或推迟磋商事宜。

5.3 磋商及评审成交标准

5.3.1 磋商组织：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磋商小组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组建，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5.3.2 磋商小组制定磋商文件或确认磋商文件符合服务采购政策规定，没有歧视性、排他性条款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5.3.3 确定供应商名单。

5.3.4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进行形式、资格、响应性进行评审。

磋商小组对通过评审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初审，磋商小组对密封情况完好的响应文件根据本须知第5.3.5款及5.3.7款规定的内容进行初审。

5.3.5 在初审阶段，属于下列情况的响应文件将不得进入磋商阶段：

- （1）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要求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的。
- （2）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 （3）磋商响应文件中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
- （4）磋商资格不合格的供应商。
- （5）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人资质要求的。

5.3.6 在初审阶段，磋商小组还需对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打印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响应文件中报价函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函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函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5.3.7 详细磋商：

(1) 初审结束后，磋商组长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系统上推送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次数的多次报价，供应商应在磋商组长要求的时间内报价，供应商未提交最终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2)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5.4 成交原则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5.5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一) 邀请供应商参加磋商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 递交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四)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

价情况等。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磋商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6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5.6.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6.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5.7 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5.8 确定成交人

5.8.1 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代理机构将结果通知未成交供应商。

5.8.2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在磋商文件中写明。

5.9 成交结果公告

5.9.1 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代理机构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5.9.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成交金额及磋商小组名单。

6. 合同授予

6.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成员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成员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成交通知

6.2.1 在本章第 3.3 条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6.2.2 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为成交价，成交价即为合同价。

6.2.3 采购人和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在磋商过程中对磋商响应文件作出的澄清、解释订立书面合同。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6.3 履约担保

6.3.1 成交人应按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6.3.2 成交人不能按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人应当赔偿。

6.3.3 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7 日内，成交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6.4 签订合同

6.4.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4.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4.3 如采购人对成交人拒签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等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6.4.4 如成交人不按第 6.4.1 条约定签订合同，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报请财政监督部门取消其成交决定。采购人可在候选成交单位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人或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 重新采购和不再采购

7.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2）经磋商小组成员磋商仪式后否决所有申请的。

（3）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

成员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7.2 不再采购

重新采购后供应商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申请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采购。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仪式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磋商。

8.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8.5 询问、质疑和投诉

8.5.1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8.5.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5.3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8.5.4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5.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

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6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详见前附表说明。

附表一：磋商记录表

磋商记录表

磋商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序号	供应商	磋商内容	质量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报价	项目经理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备注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_____的磋商小组成员，对你方的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 年 月 日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_____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年月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_____。

磋商工作组负责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项目名称）_____ 磋商小组成员：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第三章 磋商办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报价函电子签章	单位电子签章并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p>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信用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纳税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社会保障资金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特定资格条件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磋商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1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3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4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5项规定
		验收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6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3.1项规定
		权利和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磋商报价	低于（含等于）最高限价
详细磋商	<p>1. 磋商小组根据本章第3.2款内容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p> <p>2. 供应商对所参加磋商项目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分二次报价（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一次报价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注：1、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2、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报价，供应商未提交最终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无效。</p> <p>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按照本章第2.2款内容进行详细性评审。</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组成 (总分100分)	磋商报价：30分 技术标评分标准：45分 综合标评分标准：25分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2.2.2 (1)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 30分	磋商报价30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评审报价)×30</p> <p>为促进中小企业的发展，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 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监狱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p>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折扣后评审价=最终报价*（1-3%）</p> <p>其他供应商评审价=最终报价。</p>
2.2.2 (2)	技术标评分标准 45分	技术参数（12分）	<p>评审专家根据磋商文件技术规格及要求及响应文件中《技术规格偏差表》响应的条款进行打分评审，所有条款均符合磋商文件技术参数与要求（得12分）</p> <p>有超过15项及以下负偏离（得7分）</p> <p>有超过15项以上负偏离（得4分）</p> <p>均为负偏离不得分。</p>
		主要部件试验报告（4分）	<p>试验报告：曳引机、控制系统主板、变频器、自动开门机，要求为投标产品自有生产线生产，与所投品牌为同一品牌，需提供以权威机构出具的型式试验报告为准，门机提供轿门门锁型式试验报告，要求原厂原品牌，提供原厂型式试验报告，每提供1项得1分，本项最多4分。</p> <p>备注：响应文件中附型式试验报告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复印件或原件扫描件。</p>
		内容完整性（1分）	<p>技术标的主要内容具有完成性，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得1分）</p> <p>技术标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得0分）</p>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2分）	<p>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合理可行，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得2分）</p> <p>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较为合理，施工工艺、施工机械较为合理可行，对施工难点有较为先进和合理的建议（得1分）</p> <p>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基本合理，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基本合理可行，对施工难点的建议基本可行。（得0.5分）</p>

		<p>质量管理体系 (2分)</p>	<p>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得力、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技术标准施工，不偷工减料（得2分）</p> <p>组织机构形式较为合理，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具体措施可行；质量保证措施经济、安全、较为可行；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不偷工减料（得1分）</p> <p>组织机构形式基本合理，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措施基本完整；质量保证措施经济、安全、基本可行；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不偷工减料（得0.5分）</p>
		<p>安全管理体系 (2分)</p>	<p>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制定有本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并明确有相应的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得2分）</p> <p>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现场安全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正确识别现场重大危险源并有相应的安全防护管理措施。制定有本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和相关专项施工方案（或方案计划），安全技术方案、措施较为科学合理、先进可行（得1分）</p> <p>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现场安全管理机构、人员配备不满足国家规定。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识别现场重大危险源并相应的安全防护管理措施。制定有本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和相关专项施工方案（或方案计划），安全技术方案、措施基本合理可行（得0.5分）</p>
		<p>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2分)</p>	<p>有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符合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防治方案科学、先进（得2分）</p> <p>有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创建目标计划和创建措施，有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基本达到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防治方案较为科学、先进（得1分）</p> <p>有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创建目标计划和创建措施，有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基本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基本达到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防治方案基本科学、可行（得0.5分）</p>

		<p>工期保证措施 (2分)</p>	<p>工期承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得2分） 工期承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较为合理，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得1分） 工期承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基本合理，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得0.5分）</p>
		<p>拟投入资源配置计划 (2分)</p>	<p>①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先进、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物资运输、安装设备满足施工要求；②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③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符合以上要求（得2分） ①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机械设备配置较为合理，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②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为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较为合理；③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为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较为合理。符合以上要求（得1分） ①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机械设备配置基本合理，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②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③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符合以上要求（得0.5分）</p>
		<p>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 (2分)</p>	<p>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磋商文件对工期的要求（得2分） 关键线路较为清晰、较为准确、较为完整、计划编制较为合理、较为可行、满足磋商文件对工期的要求（得1分） 关键线路基本准确，计划编制基本可行，满足磋商文件对工期的要求（得0.5分）</p>
		<p>施工总平面布置 (2分)</p>	<p>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材料堆放有序（得2分） 总体布置较为合理、较为满足施工需要，较为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材料堆放较为有序（得1分） 总体布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得0.5分）</p>
		<p>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 (2分)</p>	<p>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得2分） 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较为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得1分） 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基本满足工程情况，无针对性（得0.5分）</p>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等的程度（2分）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等的程度满足设计要求，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经济适用（得2分） 较为符合施工要求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得1分） 基本符合施工要求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得0.5分）
		风险管理措施（2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得2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较为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较为准确，有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1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基本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基本准确，有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基本完整（得0.5分）
		安装及调试方案（3分）	项目实施计划合理、项目安装调试规划科学、组织机构完善、项目管理措施和质量保证措施全面（得3分） 项目实施计划较合理、项目安装调试规划较科学、组织机构较完善、项目管理措施质量保证措施较全面（得2分） 对项目理解不到位，产品的安装调试规划缺乏科学性，或实施组织方案基本全面的（得1分）
		验收及试运行方案（3分）	项目实施计划合理、项目验收规划科学、试运行方案全面（得3分） 项目实施计划较合理、项目验收规划较科学、试运行方案较全面（得2分） 对项目理解不到位，产品的验收规划缺乏科学性，或试运行方案基本全面的（得1分）
2.2.2 (3)	综合标 评分标准 25分	企业业绩（6分）	2021年1月1日以来企业承担过类似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需提供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或原件扫描件）。每有一项加2分，最多得6分。
		人员培训方案（3分）	根据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人员培训方案（包括：培训目标、培训内容、培训形式、培训时间地点），培训方案合理可行有详细描述者得3分；培训方案基本可行有描述者得2分；培训方案一般有瑕疵者得1分；缺项不得分。
		质保期内、外服务承诺（6分）	1. 质保期内服务承诺： 1.1 承诺质保期内提供不小于5*8小时在线技术服务以及7*24小时的电话服务。根据承诺的优劣及详细程度打分。优于以上标准（1分）；与以上标准一样（0.5分）；低于以上标准，不得分。 1.2 接到用户报修后6小时内，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用户现场提供服务；48小时内无法解决问题的，提供备机备件保证系统正常运行；根据承诺的优劣及详细程度打分。优于以上标准（1分）；与以上标准一样（0.5分）；低于以上标准，不得分。 1.3 每年不少于2次的免费巡检。根据承诺的优劣及详细程度打分。优于以上标准（1分）；与以上标准一样（0.5分）；低于以上标准，不得分。 2. 质保期外服务承诺： 2.1 质保期外的维修响应时间、质保期外备品备件等收费标准。维修响应时间短，备品备件收费标准低（1分）；维修响应时间一般，备品备件收费标准一般（0.5分）；无响应不得分。 2.2 质保期外提供2年每年不少于2次的免费巡检。优于以上标准，免费巡检年限长（2分）；与以上标准一样，免费巡检年限

			短（1分）；低于以上标准，不得分。
		其他承诺 (4分)	(1) 对于能自行良好协调各方关系，不因协调问题耽误施工进度作出承诺；承诺全面可行的得2分；承诺一般有瑕疵的得1分；缺项的不得分。
			(2) 对于生产安全零事故做出承诺，并有发生安全事故相应自罚措施的；承诺全面可行，措施详尽、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的得2分；承诺一般有瑕疵、措施合理可行的得1分；缺项的不得分。
		履职尽责承诺 (4分)	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得4分）
			具有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人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得2分） 具有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人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不完整，承包商履约保证不完整（得1分）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2分）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及保障措施的详细程度，内容完整、合理，得2分，内容一般，得1分，缺项的不得分。
<p>备注：</p> <p>1、以上各评分因素如有缺项即为零分。</p> <p>2、供应商综合得分等于磋商报价、技术标评分标准、综合标评分标准的汇总得分。</p> <p>3、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得分进行汇总，计算过程中评委个人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最终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以各磋商小组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p> <p>4、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磋商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磋商得分相同的，由磋商价格低的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p>			

1. 磋商方法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但磋商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综合评分相等时，以磋商报价低的优先；磋商报价也相等的，以综合标评分标准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综合标评分标准得分也相等，以技术标评分标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标评分标准得分也相等的，由采购人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3、磋商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成员依据本章第2.1.1项、2.1.2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响应处理：

（一）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二）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三）不按磋商小组成员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四）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磋商小组成员认定供应商的投标不符合磋商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五）磋商小组成员认定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3.1.3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成员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响应处理。

3.1.4 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仅供供应商响应、磋商小组评审时参考。除法律规定和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外，任何人在评审中不得以格式不符做为判断磋商无效的依据。

（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等于磋商报价、技术标评分标准、综合标评分标准的汇总得分。

3.2.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磋商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磋商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磋商报告。

附件 1：无效标的情形

无效标的情形

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无效标条件，是本章“磋商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无效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无效标条件

供应商或其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按无效标处理：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 (2)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的投标不符合磋商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
- (3)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 (4)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5) 有串通磋商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6)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7)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附件 2：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四章 合同草案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

乙方（全称）：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品牌、规格型号、原产地、技术参数等见附件（附件 1：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附件 2：配置清单 附件 3：技术参数 附件 4：售后服务），除此之外，甲方采购的项目内容包括：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电梯的购置、安装、调试、报验、全过程验收、试运行、培训、维保、质保期服务与配件供应及主体施工配合等其他伴随服务。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6) 乙方企业规模：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7) 合同授予类型：省内 省外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大写：_____

小写：_____

(2) 付款方式：

全额付款：该项目无预付款，项目验收合格且取得相关政府部门颁发的《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后三十日内向供方支付全部款项（审计金额为合同结算金额），履约保证金待项目质保期满双方无争议纠纷后无息退还。供方未出具法定结算票据及结算清单的，需方有权拒付费用。

分期付款：_____。

(3) 其他事项：因甲方单位性质，需要按照国家、省级项目资金支付规定执行，乙方应对此清楚知晓，甲方尽量保证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如因以上原因导致无法按时支付款项的，乙方承诺不追究

甲方违约责任。

3. 合同履行

(1) 乙方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完成供货，供货后____天内安装并调试完毕。

(2) 乙方调试完毕后报请甲方初验，甲方初验完成后由乙方方向特种设备检验机构等相关部门申请报验，乙方应在甲方初验完成后的____天内获得相关部门的报验通过材料（如《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使电梯达到正常投入使用的条件。报验过程中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 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或比例：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7)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8)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a. 本合同附件1所列的货物在项目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前的货物灭失风险由供应商负责；b. 供应商可对途中运输的货物向保险公司投保商业保险，保险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验收主体：河南女子职业学院及特种设备检验机构

(2) 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和程序：

技术性验收：接供应商通知后，采购人根据合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对相关货物数量（规模）和仪器设备安装调试及使用人员情况进行验收、对设备运行是否能够满足采购需求进行现场测试。符合性验收：技术性验收合格后，在技术性验收报告的基础上进行的实地、实物符合性验收。前述验收应由特种设备检验机构到现场进行监督检验，并经特种设备检验机构确认验收合格，能够投入使用。

(4) 履约验收的内容：合同、响应文件、磋商文件货物数量、技术规格以及商务服务要求。

(5) 履约验收标准：满足国家有关规定，符合合同、响应文件、磋商文件货物数量、技术规格以及商务服务要求。

(6)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由第三方公司或邀请相关专业的专家进行验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双方权利义务

甲方权利义务

- (1) 提供原始建筑图纸及所需地质材料。
- (2) 协调施工现场及其他施工单位，避免交叉作业冲突。施工过程中的水电条件由____方负责，水电费用由乙方支付。
- (3) 按约定支付合同款项。

乙方权利义务

- (1) 乙方确保符合国家最新的《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及甲方的荷载要求；
- (2) 施工期间发生安全事故（如高空坠物、人员伤亡），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由此导致甲方承担责任的，甲方承担后有权向乙方追偿。

7. 合同的履行、变更和解除

- (1) 合同签订后并经甲方备案通过即具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均须认真履行，不得随意解除合同，如甲方备案未能通过的，双方应就本协议另行约定处理方案。
- (2)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如因项目实际情况确需变更，须经双方书面认可方可变更并备案通过后生效。

8. 违约责任

- (1) 除如因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地震和其他甲乙双方认可的不可抗力事件外，甲乙双方不得随意解除合同，否则按违约处理。
- (2) 乙方提供的货物（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修理、重作、更换，乙方应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同时甲方有权拒收并追究乙方责任。因乙方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 (3) 乙方应保证货物（设备）由原厂生产的全新产品，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痕、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乙方应保证进货渠道的合法性**。一经发现存在上述问题，甲方有权要求按照货物（设备）原值退货退款，乙方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 (4)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
- (5) 乙方逾期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供货、安装调试、报验等义务）的，每逾期1周（7日）乙方向甲方偿付货款总额的3%的违约金，不足1周（7天）的按日折算，乙方需在3日内将违约金支付给甲方。
- (6) 如乙方逾期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供货、安装调试、报验等义务）达70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同时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乙方需在3日内将违约金支付给甲方，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预付款。
- (7) 验收过程中，甲乙双方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甲方所在地或上一级质量技术监督单位进行质

量鉴定。经鉴定质量合格，鉴定费由甲方承担；鉴定质量不合格，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鉴定质量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另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额 30% 支付违约金，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预付款。

(8) 若甲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或使用电梯中，发现乙方供货的电梯或部件与合同约定的不一致，即便电梯已经通过了相关机构检验并投入使用，乙方仍不能免除违约责任。若供货电梯的控制柜、曳引机与合同约定不一致，或者与合同不一致的部件总金额达到货物总金额的 20%，则乙方构成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负责拆除电梯，退回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30% 支付违约金。除前述约定的根本违约情形外，乙方交付货物与合同存在其他不符之处的，每有一处不符，向甲方支付___元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相符产品。

(9) 因产品供货、施工、安装、调试等乙方原因导致电梯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由此导致甲方担责的，甲方承担有权向乙方追偿。

(10) 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当违约金超过履约保证金时，超过部分甲方有权从合同总价款中扣除，用于补偿违约金不足的部分。

9. 质保期

(1) 电梯设备质保期：自验收合格并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之日起___个月；

(2) 质保期内出现故障，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 2 小时内电话响应，24 小时抵达现场解决问题。设备部件需要维修或更换的，维修和更换的配件应当使用原厂配件。

(3) 质保期内，乙方每 3 个月提供 1 次免费例行保养（含润滑、调试、安全检查），并提交《保养报告》；甲方有权派员监督保养过程。

(4) 因乙方维修导致电梯停用超过 72 小时，质保期相应顺延；

(5) 更换主要部件（如控制柜、曳引机）的，该部件质保期自更换之日起重新计算 12 个月。

(6) 质保期外，乙方提供该设备终身维修服务，服务响应时间与质保期内保持一致。

(7) 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有更优售后服务内容的，按乙方响应文件执行。

10.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2)___种方式解决：

(1) 将争议提交_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2) 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

11.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如授权代表代为签字，应将《授权委托书》作为附件）。

12.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等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4)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5.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5.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6. 政府采购政策

16.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16.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6.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17. 法律适用

17.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17.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18. 通知

18.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18.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18.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18.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19. 合同未尽事项

- 19.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19.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 提出异议或作出 说明的期限	详见第一节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的内容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详见第一节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的内容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详见第一节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的内容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 顺序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
	指定现场	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详见第一节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的内容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自项目验收合格并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之日起 12 个月；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 应时间	质保期内出现故障，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 2 小时内电话响应，24 小时抵达现场。 质保期外，乙方提供该设备终身维修服务，服务响应时间与质保期内保持一致。
第二节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 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 间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之日起 30 日内。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1. 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业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	待项目质保期满双方无争议纠纷后无息退还
第二节 第 14.1 (4)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第二节 第 19.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1. 项目管理服务：乙方应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如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项目负责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2.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结算文件（含变更及签证等）须经发包人委托的结算造价咨询公司审计，送审额不得超过合同采购金额的 10%。当送审项目的审减额 \geq 送审额的 5% 时，此项目产生的全部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该费用按照发包人与结算造价咨询公司签订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相关条款进行计取，发包人可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

附件 1：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附件 2：配置清单

附件 3：技术参数

附件 4：售后服务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附）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工程概况：本项目为加装电梯，电梯额定载重量为 800kg，无机房电梯，额定速度为 1.0m/s，其中首层采用贯通门结构。

二、电梯主要参数：

技术参数	电梯
额定载重量 (kg)	800
额定速度 (m/s)	1
井道尺寸 (宽 x 深 mm)	2000 x 2000
轿厢尺寸	1300 x 1500
门洞尺寸 (宽 x 高 mm)	1000 x 2200
顶层高度 (mm)	4000
基坑深度 (mm)	1300
机房层高 (mm)	/
停站层数 (层)	6/3/3
停层	主门：1F 副门：5F6F
电梯功能	客梯
数量 (部)	1

三、技术规格及要求

1、说明

1.1 本技术规格及要求提供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符合本技术规格及要求及有关工业标准的优质产品。

1.2 本技术规格及要求所使用的标准和规范如与供应商执行的标准发生矛盾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2、标准和规范

要求执行以下但不限于以下所列规范、标准、文件的最新版本；

GB7588-2003	《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GB/T10058-2009	《电梯技术条件》
GB/T10059-2009	《电梯试验方法》
GB10060-2011	《电梯安装验收规范》
GB50182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梯电气装置施工验收规范》
GB7025	《电梯主要参数及轿厢、井道、机房的型式与尺寸》
GB8903	《电梯用钢丝绳》

GB50310-2002

《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3、主要部件要求:

3.1、曳引机: 要求为投标产品自有生产线生产, 与所投品牌为同一品牌, 采用永磁同步无齿轮曳引机, 要求原厂原品牌, 并提供原厂型式试验报告, 制造商提供承诺函。

3.2、控制系统整柜: 要求为投标产品自有生产线生产, 与所投品牌为同一品牌, 要求原厂原品牌, 并提供原厂型式试验报告, 制造商提供承诺函。

3.3、自动开门机: 要求为投标产品自有生产线生产, 与所投品牌为同一品牌, 采用无连杆形式, 要求原厂原品牌, 并提供原厂型式试验报告, 制造商提供承诺函。

3.4、限速器: 要求为投标产品自有生产线生产, 与所投品牌为同一品牌, 要求原厂原品牌, 并提供原厂型式试验报告, 制造商提供承诺函。

3.5、安全钳: 要求为投标产品自有生产线生产, 与所投品牌为同一品牌, 要求原厂原品牌, 并提供原厂型式试验报告, 制造商提供承诺函。

4、系统要求

要求提供国际先进水平的一流产品, 质量上乘, 采用最新可靠微处理机技术, 使电梯具有高效运行效率和舒适平稳的驱动性能, 具有节能和便于维修保养的故障诊断等系统。

4.1、规格型号: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电梯的型号规格。

4.2、供电电源: 交流 380 伏, 三相, 50 赫兹。

4.3、噪音水平: 满足国标要求。

4.4、控制系统: 采用交流变频变压 (VVVF) 调速 32 位电脑模块电梯控制系统, 电压允许波动范围 $\geq \pm 15\%$, 控制柜抗雷击浪涌 $\geq 10KV$, 提供控制柜型式试验报告。

4.5、曳引机: 要求提供高效节能和具有良好动力特性的曳引机, 要求为永磁同步无齿轮曳引机, 能效等级一级, 制动器寿命达到 2000 万次以上, 提供制动器检测报告。

4.6、电梯机房: /。

4.7、轿厢: 在所提供井道尺寸基础上, 要求提供最大尺寸标准轿厢, 轿体要求制作精良, 连接紧固, 抗变形能力强, 符合相关安全校准, 要求采用滑动式导靴和装置渐进式安全钳; 轿厢装设到站钟设备; 轿厢内饰精致典雅, 照明和换气设备良好耐用, 给人舒适的感觉。轿门边设置一个控制操纵盘, 面板采用发纹不锈钢。轿厢后壁设置轿厢扶手, 方便乘客使用。

4.8、轿厢内控制操纵盘: 要求设有内层数显示器 (具体要求与外层数显示器相同)、按钮面板、状态显示灯、对讲机和内呼叫按钮等, 提供给乘客方便的操作和显示电梯的主要运行状态。

4.9、门机系统: 要求采用 VVVF 变频控制门机。门保护装置采用光幕保护。

4.10、轿门: 要求提供中分式自动门, 开关门时间短, 灵活自如, 安静快捷。

- 4.11、光电门保护装置：要求该装置有足够光束数交叉形成保护光幕，光幕上下端满至门顶和门底。
- 4.12、层门门套：采用发纹不锈钢小门套。
- 4.13、外呼梯按钮盒：要求美观大方，结实耐用。采用楼层显示、按钮一体型外呼梯按钮盒。面板采用发纹不锈钢，不能偏离。显示器数字清晰，能够显示层数和电梯运行方向。
- 4.14、导轨（轿厢导轨、对重导轨）：T形耐磨导轨，抗变形能力强。
- 4.15、对重装置：对重架要求制作精细，抗变形能力强，符合相关安全标准。对重铁不得采用工业废料，符合环保要求。
- 4.16、补偿装置：要求采用带胶套的无声补偿链。
- 4.17、钢丝绳：采用电梯专用钢丝绳，要求安全储备系数高，并提供其使用寿命。
- 4.18、随行电缆：要求采用电梯专用电缆，防火性能与大楼的耐火等级相匹配。
- 4.19、井道内固定件：要求其零部件结构合理，牢固耐用，抗锈蚀能力强。
- 4.20、井道照明：要求每部电梯每层安装一组井道照明装置。最高最低照明装置距井道上下端各为0.5米。
- 4.21、缓冲器：要求采用符合要求缓冲器。
- 4.22、限速器：要求采用双向离心式限速器。
- 4.23、安全钳：要求采用渐进式安全钳。
- 4.24、门锁装置：采用电梯专用门锁，基站锁设在首层。

5、电梯功能设置（不限于此）：

有司机服务	恶作剧信号消除
满载直驶	故障自诊断功能
照明与风扇自动控制操作	消防操纵功能
开关门时间自动调整	超速即停系统
强迫关门	轿厢、机房、中央控制室对讲装置
火警自动返基站	检修手动操作
故障自动平层功能	超速保护、断绳保护
故障自动邻层停靠运行	轿厢应急照明
视频监控线缆预装	五方通话功能

全集选控制运行功能	超载警告且不启动
自动运行控制	轿厢运行方向指示
基站门锁	相反呼叫自动取消
控制操纵盘运行	误呼叫取消
自动预定基站停靠	电梯检修运行方式
井道位置自学习	电梯机房环境检测
自动再平层运行	电梯故障报警功能
呼叫登记显示灯	电动机过载保护
	开关门故障自动操作
	超载指示及报警
	轿厢自动称重装置

6、电梯轿厢内装饰：

- 6.1、轿厢装饰顶（天花板）：要求均采用内嵌式节能日光灯照明。
- 6.2、轿壁：高雅、明快、简洁，采用发纹不锈钢；
- 6.3、轿厢内控制操纵盘：造型流畅，反应迅捷，装设在轿门侧面。
- 6.4、轿门：灵活自如，安静快捷，采用发纹不锈钢；
- 6.5、轿底：美观、耐用，采用耐磨塑胶地板；

7、电梯层站处装饰

- 7.1、层门（厅门）：厅门全部为发纹不锈钢；
- 7.2、层门门套：全部为发纹不锈钢小门套；
- 7.3、外呼梯按钮盒：造型流畅，反应迅捷，装设在轿门侧面。
- 7.4、基站锁：装设在首层，合并到外呼梯按钮盒上。

8、消防控制

消防开关设在首层门边有打碎玻璃按钮和钥匙开关，供消防人员紧急救火时使用，钥匙开关具有优先权。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2包）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481

（封面）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自行编制

一、报价函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 (大写)_____ (小写_____)的报价,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项目, 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自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__日历天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成交: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随同本报价函递交的报价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 应 商: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子签名或签章)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年 月 日

二、报价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						
项目经理	姓名		级别		注册编号	
磋商范围						
磋商报价	总计：（大写）_____ （小写）_____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质量要求						
工期						
质保期						
验收标准	符合国家行业标准，通过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的验收取得验收合格证书及使用证书					
磋商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权利和义务	我方完全响应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需要说明的问题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签章）

年 月 日

设备明细表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产品制造商名称	品牌	单位	数量
1						
2						
3						
4						
5						
6						
7						
:						
:						

注：1. 以上表中各项可进一步细分，栏数不够或可自加附表；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签章）

年 月 日

设备（货物）规格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技术规格
1				
2				
3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签章）

年 月 日

技术规格偏差表

序号	产品名称或条款号	技术参数及要求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偏差	描述	备注
		竞争性磋商文件	响应文件			
1	产品或附件名称					
	参数名称 1					
	参数名称 2					
...						
		(可另附页)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签章）

年 月 日

说明：

- 1、技术规格存在偏差的必须如实填写本表，不得完全粘贴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否则可能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 2、要求磋商人在技术规格偏差表下签字确认，未在技术规格偏差表中提出的技术规格偏差，以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为准。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_____系(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 应 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注：如为法定代表人参与磋商，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五、磋商承诺书

（一）磋商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不存在为磋商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三、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采购人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磋商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四、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年 月 日

（二）代理服务费及按照规定签合同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磋商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用，并且按照规定和业主签订合同。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七、技术标

八、项目管理机构

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2.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身份证号			
学历		职称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 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项目经理应附资格证书、劳动合同等；其他主要人员应附岗位证明、劳动合同等。

2.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工程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姓名）且无在建项目。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资格审查资料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供应商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专项授权书（如有）。

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本表后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或原件扫描件。

3. 正在施工的和正在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本表后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或原件扫描件，如果没有正在承接的项目可以在表内填写无。

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5.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十、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一) 易损件、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单价 (元)	制造商	品牌	产地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供应商提供易损件、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报价表应在设备质保期结束后三年内保证以出厂价格供应。

(二)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十一、中小微企业证明

(包含：中小微企业认定证书、中小微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供应商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_____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____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_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____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_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1、该声明函是针对小微企业的，非小型、微型企业不用提供该声明。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



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二、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微型企业参加磋商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参加磋商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类型 (填小型/微型/监狱等)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元)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总计(元)						
节能产品	1、优先采购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元)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金额总计(元)						
	2、强制采购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元)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金额总计(元)							
环境标志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元)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总计(元)						

填报要求：

- 1、本表的产品名称和品牌、型号、金额应与《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 2、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 3、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发展改革委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名清单》中的产品，供应商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对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加★标识，对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加√标识），**认证证书需附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查询截图**等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 4、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供应商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环境标志产品加√标识），**认证证书需附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查询截图**等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 5、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 6、无适用政府采购政策产品，可不填。

十三、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